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 6,110,176,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 6,368,910,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515,214,000 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 562,351,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48.03 港仙(二零一五年：52.50 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5.09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5.65 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 9.62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10.18 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6,110,176	6,368,910
銷售成本		<u>(4,799,058)</u>	<u>(5,185,302)</u>
毛利		1,311,118	1,183,608
其他收入	3	389,065	357,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99,959)	(20,8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9,349)	(368,362)
一般及行政支出		(643,197)	(832,962)
其他營運支出		(253,907)	(155,541)
財務費用	5	(68,067)	(67,650)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516,742	690,714
合營企業		<u>(8,715)</u>	<u>(11,597)</u>
稅前溢利		713,731	774,742
稅項支出	6	<u>(49,989)</u>	<u>(71,533)</u>
年度溢利	7	<u>663,742</u>	<u>703,20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5,214	562,351
少數股東權益		<u>148,528</u>	<u>140,858</u>
		<u>663,742</u>	<u>703,20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8.03</u>	<u>52.50</u>
攤薄		<u>48.02</u>	<u>52.2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663,742</u>	<u>703,20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0,885)	(8,33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651,027)	(614,065)
– 聯營公司		(242,001)	(230,105)
– 合營企業		(3,162)	(3,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	(27,495)	(77,372)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		776	(1,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u>(1,171)</u>	<u>(2)</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934,965)</u>	<u>(934,500)</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271,223)</u></u>	<u><u>(231,291)</u></u>
應佔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79,281)	(157,856)
少數股東權益		<u>(91,942)</u>	<u>(73,435)</u>
		<u><u>(271,223)</u></u>	<u><u>(231,2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3,521	5,118,453
土地使用權		434,697	475,302
投資物業		155,515	166,0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4,693,887	4,949,975
於合營企業權益		43,734	55,611
無形資產		83,899	223,89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721	88,530
遞延稅項資產		91,185	97,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13,223	372,688
商譽		1,397	1,492
		<u>10,906,779</u>	<u>11,549,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4,524	450,2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0,589	55,9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7	2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740	43,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714,573	798,629
應收貨款	13	764,729	873,207
應收票據	13	279,033	205,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463,841	367,0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47,628	186,107
信託存款	15	442,402	1,890,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135	125,06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436,927	1,471,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164	4,997,450
		<u>9,812,522</u>	<u>11,464,288</u>
總資產		<u><u>20,719,301</u></u>	<u><u>23,013,42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6	5,136,285	5,136,285
儲備		4,767,889	5,042,608
		9,904,174	10,178,893
少數股東權益		<u>3,473,189</u>	<u>3,603,307</u>
總權益		<u><u>13,377,363</u></u>	<u><u>13,782,2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44,320	37,005
遞延收入		93,560	125,12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7	–	3,641
銀行貸款		1,859,190	83,614
遞延稅項負債		38,634	44,053
		<u>2,035,704</u>	<u>293,4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1,078,438	1,189,501
應付票據	18	153,384	16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467,337	3,449,2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5,471	886,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170,042	98,862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	14,221
銀行貸款	17	406,990	2,974,892
即期稅項負債		154,572	162,935
		<u>5,306,234</u>	<u>8,937,785</u>
總負債		<u>7,341,938</u>	<u>9,231,222</u>
總權益及負債		<u>20,719,301</u>	<u>23,013,422</u>
流動資產淨額		<u>4,506,288</u>	<u>2,526,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13,067</u>	<u>14,075,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u>3,525,712</u>	<u>1,528,448</u>	<u>107,690</u>	<u>948,326</u>	—	—	<u>6,110,176</u>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70,075	195,065	17,806	(133,179)	—	—	149,767
利息收入	28,821	41,980	12	23,463	—	—	94,27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4,726	—	—	—	—	44,7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6,477)	—	—	(106,477)
財務費用	—	(10,358)	—	(5,366)	—	—	(15,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06	—	—	111,402	396,609	510,817
稅前溢利(虧損)	<u>98,896</u>	<u>274,219</u>	<u>17,818</u>	<u>(221,559)</u>	<u>111,402</u>	<u>396,609</u>	<u>677,385</u>
稅項(支出)抵免	<u>(23,909)</u>	<u>(33,971)</u>	<u>(2,934)</u>	<u>10,915</u>	—	—	<u>(49,899)</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4,987	240,248	14,884	(210,644)	111,402	396,609	627,486
少數股東權益	<u>(5,858)</u>	<u>(119,332)</u>	—	<u>46,984</u>	—	<u>(68,455)</u>	<u>(146,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9,129</u>	<u>120,916</u>	<u>14,884</u>	<u>(163,660)</u>	<u>111,402</u>	<u>328,154</u>	<u>480,825</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55,710</u>	<u>90,370</u>	<u>17,045</u>	<u>81,408</u>	—	—	<u>244,5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u>3,700,044</u>	<u>1,526,891</u>	<u>109,196</u>	<u>1,032,779</u>	—	—	<u>6,368,910</u>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0,877	196,717	18,594	(202,630)	—	—	73,558
利息收入	31,808	21,340	20	33,452	—	—	86,62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4,576	—	—	—	—	54,5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8,398)	—	—	(108,398)
財務費用	—	(9,074)	—	(5,000)	—	—	(14,0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675)	—	—	132,171	552,795	684,291
稅前溢利(虧損)	<u>92,685</u>	<u>262,884</u>	<u>18,614</u>	<u>(282,576)</u>	<u>132,171</u>	<u>552,795</u>	<u>776,573</u>
稅項(支出)抵免	<u>(18,360)</u>	<u>(46,276)</u>	<u>(3,067)</u>	<u>1,363</u>	—	—	<u>(66,340)</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4,325	216,608	15,547	(281,213)	132,171	552,795	710,233
少數股東權益	<u>(5,881)</u>	<u>(108,140)</u>	—	<u>65,565</u>	—	<u>(95,412)</u>	<u>(143,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8,444</u>	<u>108,468</u>	<u>15,547</u>	<u>(215,648)</u>	<u>132,171</u>	<u>457,383</u>	<u>566,365</u>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66,995</u>	<u>77,348</u>	<u>16,996</u>	<u>80,559</u>	—	—	<u>241,898</u>

2.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627,486	710,233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36,256</u>	<u>(7,024)</u>
年度溢利	<u>663,742</u>	<u>703,209</u>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2,350,633,000元、港幣332,584,000元及港幣842,495,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港幣2,441,666,000元、港幣365,124,000元及港幣893,254,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51,5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5,567,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839,488</u>	<u>5,491,413</u>	<u>561,383</u>	<u>2,949,502</u>	<u>3,457,589</u>	<u>834,827</u>	<u>17,134,202</u>	<u>3,585,099</u>	<u>20,719,301</u>
分類負債	<u>2,423,096</u>	<u>1,155,861</u>	<u>10,294</u>	<u>1,803,487</u>	<u>-</u>	<u>-</u>	<u>5,392,738</u>	<u>1,949,200</u>	<u>7,341,9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766,858</u>	<u>5,700,630</u>	<u>577,163</u>	<u>3,473,848</u>	<u>3,556,978</u>	<u>970,551</u>	<u>18,046,028</u>	<u>4,967,394</u>	<u>23,013,422</u>
分類負債	<u>2,340,455</u>	<u>1,206,793</u>	<u>9,916</u>	<u>1,859,043</u>	<u>-</u>	<u>-</u>	<u>5,416,207</u>	<u>3,815,015</u>	<u>9,231,222</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營業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002,486	6,259,714
香港	<u>107,690</u>	<u>109,196</u>
	<u>6,110,176</u>	<u>6,368,910</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917,704	10,586,858
香港	<u>484,667</u>	<u>492,488</u>
	<u>10,402,371</u>	<u>11,079,346</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3,073	243,045
政府補助	46,519	35,5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9,006	14,93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3,976	5,975
銷售廢料	2,871	3,719
雜項	<u>43,620</u>	<u>54,148</u>
	<u>389,065</u>	<u>357,354</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6,477)	-
商譽減值虧損	-	(108,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5,01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1)	(11,119)
匯兌虧損淨額	(55,179)	(32,9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42)	-
存貨(撥備)撥回	(3,800)	2,47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726	54,57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上市	8,312	28,406
- 非上市	4,353	65,2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2,239	-
	<u>(99,959)</u>	<u>(20,822)</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1,022	78,3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58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48	1,103
	<u>71,628</u>	<u>79,418</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	(11,768)
	<u>68,067</u>	<u>67,650</u>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174	71,521
遞延稅項	815	12
	<u>49,989</u>	<u>71,533</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0,586	971,22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487,928	3,691,502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48,038	129,643
- 在行政支出扣除	58,005	68,692
- 在銷售支出扣除	988	1,389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17,045	16,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103	10,420
無形資產攤銷	24,983	33,486
應收貨款撥備撥回	-	(8,557)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140,838	149,101
- 土地及樓宇	11,967	13,378
核數師酬金	10,544	7,619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u>223,485</u>	<u>153,646</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15,214</u>	<u>562,35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1,151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u>234</u>	<u>4,58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3,004</u>	<u>1,075,732</u>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4.53港仙)	48,596	48,596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5.6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5.65港仙)	60,612	60,612
	<u>109,208</u>	<u>109,208</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金額約港幣54,604,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457,589	3,556,97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834,827	970,551
- 其他	401,471	422,446
	<u>4,693,887</u>	<u>4,949,975</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25,693	155,099
非上市	(b)	287,530	217,589
		<u>413,223</u>	<u>372,688</u>

附註：

- (a)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 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99,2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1,566,000元)，港幣22,328,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五年：港幣84,35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此金額為年末機電分類附屬公司之合約進度。

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69,152	459,189
31天至90天	197,676	103,358
91天至180天	216,135	167,009
181天至365天	141,382	168,024
超過1年	119,417	180,682
	<u>1,043,762</u>	<u>1,078,262</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政府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貸款(附註)	33,520	23,866
應收補償金	20,960	91,505
其他	409,361	251,650
	<u>463,841</u>	<u>367,021</u>

附註：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

15.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六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五年：六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1至24個月(二零一五年：1至21個月)。該存款之年固定回報率為2.8%至6.9%(二零一五年：3.1%至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7,470	5,111,234
行使購股權(附註)	<u>5,300</u>	<u>25,0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5,3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2,242,002,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3,011,32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6,990,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1.23%至5.31%(二零一五年：1.72%至5.68%)計息。

1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16,799	327,420
31天至90天	250,650	335,203
91天至180天	291,183	318,446
超過180天	373,190	369,706
	<u>1,231,822</u>	<u>1,350,775</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973,127	893,687
應計費用	804,005	651,938
其他應付款項	690,205	856,690
應付代價款	—	1,046,974
	<u>2,467,337</u>	<u>3,449,2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相關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二零一五年：706,000千伏安)。

於二零一六年，電力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2,350,600,000元，較去年港幣2,441,700,000元減少3.7%。電力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26,4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為港幣24,1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電力採購成本降低令經營利潤率改善，部份被電費下調所帶來的影響而抵銷。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2,688,615,0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3%。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二零一五年：425,000噸)。

於二零一六年，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332,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8.9%。溢利由去年的港幣6,100,000元增加港幣800,000元至約港幣6,9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因節約營運成本所致。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49,502,000噸，較去年減少0.3%。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二零一五年：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二零一五年：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二零一六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842,500,000元，較去年港幣893,200,000元減少港幣50,700,000元；熱電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41,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5.4%。收入與溢利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港幣65,200,000元所致。此對溢利的負面影響，部份被熱能售價提升及平均蒸汽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3,603,000噸，較去年增加2.4%。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1,528,4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526,900,000元。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1,291,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269,700,000元增加1.7%。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35,300,000元，較去年減少4.8%。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10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1.4%。

年內，醫藥分類確認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醫藥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目標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 44,700,000 元。

剔除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 195,500,000 元；按上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 162,000,000 元增加港幣 33,500,000 元。溢利增加主要是銷售醫藥產品之經營利潤率改善以及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惟部份為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六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107,700,000元，較去年減少1.4%。萬怡酒店之溢利約為港幣14,900,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平均房價維持穩定水平，而平均入住率約為81%，較二零一五年之84.2%略微下降。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948,300,000元，較去年減少8.2%。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210,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虧損則為港幣281,200,000元。剔除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106,500,000元，虧損約為港幣104,100,000元；按上述同比基準，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146,600,000元。該分類虧損歸因於年內行業增速放緩令收入減少及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19.9%至約港幣16,457,0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30,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7%。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111,4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15.7%。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19,117,7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15.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328,2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下降28.2%。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9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21,600,000元)，約港幣22,3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五年：減值約港幣84,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步伐不一，不穩定因素依然明顯。美國經濟政策、英國脫歐進程及歐洲主要國家大選等均令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依然處於結構及產能調整的關鍵階段，經濟下行風險不可忽視。但隨著中國有序地推行多項積極的政策和措施，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發展的局面。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根基，抓緊機遇，在審慎理財的同時，進一步保持業務的持續穩步發展。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5,917,200,000元、港幣2,266,200,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約港幣6,593,800,000元、港幣3,058,5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40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974,9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二零一五年：約為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266,200,000元，其中港幣1,786,9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344,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4,6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1.23%至5.31%，而人民幣8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700,000元)為浮動利率債項，年利率為4.75%至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78.8%(二零一五年：83%)以港元結算，21.2%(二零一五年：17%)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此銀行貸款已被動用償還上一筆有期貸款。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托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56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5,652名)，其中約619人(二零一五年：567人)為管理人員，約1,472人(二零一五年：2,368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 149,1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25,100,000 元)、土地使用權港幣 141,4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5,800,000 元)及物業港幣 460,600,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09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5.65 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前述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4.53 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 9.62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 10.18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一六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